

2020年度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区医保局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实施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执行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制度。

（六）组织监督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的落实。

（七）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执行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服务项目、医疗

服务设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落实方面开展执法检查、药品和医疗服务质量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在医药服务质量、服务价格方面形成监督机制；与区税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税务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保险金征缴管理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广大职工、居民参保率、缴费率，督促医疗保险金足额征缴，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财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财政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广大职工、居民政策普惠率、享有率，确保医疗保障基金足额给予保障，并建立监督机制、信息共享机制。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综合室、保障服务监督管理室。

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医疗保险事业中心的决算，因局所属单位医疗保险事业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0.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9.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2.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7.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6.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57
	30			61	
总计	31	1,269.20	总计	62	1,269.2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2.27	1,12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1	4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1	4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4	3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5.96	1,05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2	2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9	1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4	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648.00	6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48.00	6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7.24	38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89.79	28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5	1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7.63	370.83	876.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2	68.42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22	25.22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22	25.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5	29.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22	302.41	797.8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8	18.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9	11.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683.71	0.00	683.71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83.71	0.00	683.71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6.92	283.83	103.09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83.83	283.83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9	0.00	18.09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42	68.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0.22	1,100.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9.00	0.00	79.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2.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7.63	1,168.63	79.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6.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57	21.5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6.9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69.20	总计	64	1,269.20	1,190.20	79.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68.63	370.83	79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2	68.42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22	25.22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22	25.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0	43.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5	29.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5	13.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22	302.41	797.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8	18.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	2.0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9	11.0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	5.4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683.71	0.00	683.7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83.71	0.00	683.7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00	0.00	11.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00	0.00	11.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86.92	283.83	103.09
2101501	行政运行	283.83	283.83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9	0.00	18.0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85.00	0.00	8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6.67	30201	办公费	11.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97	30202	印刷费	2.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9.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88	30206	电费	2.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3	30207	邮电费	1.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5	30208	取暖费	7.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3.91	公用经费合计					46.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00	19.00	79.00	0.00	79.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00	19.00	79.00	0.00	79.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0	19.00	79.00	0.00	79.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19.00	79.00	0.00	79.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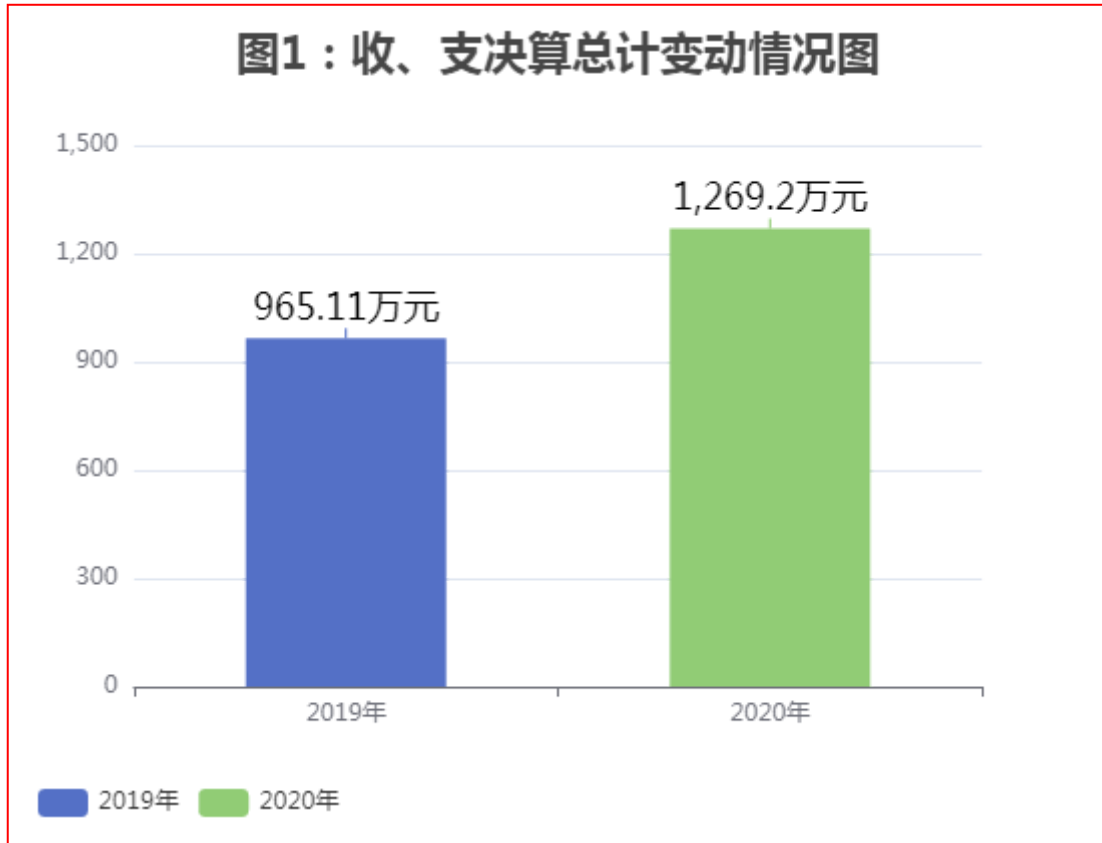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269.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4.09万元，增长31.51%。主要是2020年项目增加，故收入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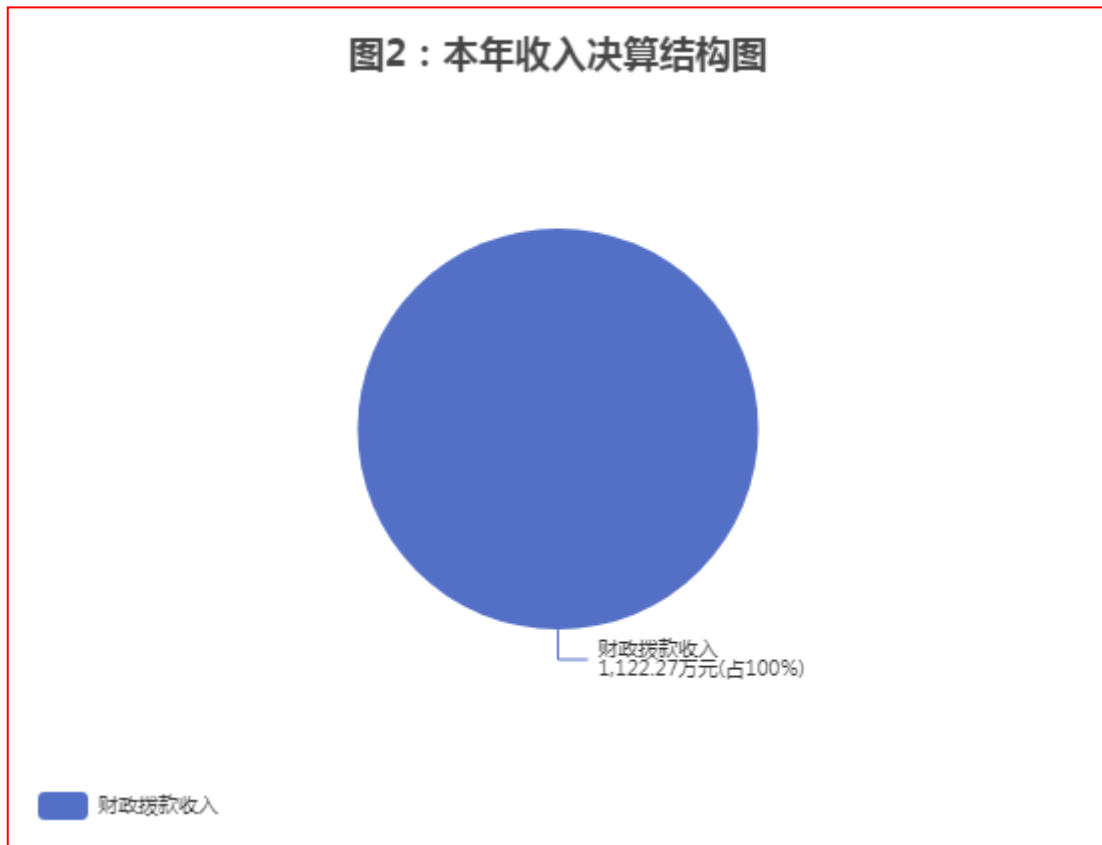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122.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2.2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122.2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87.15万元，增长20.01%。主要是2020年项目增加，医疗救助补助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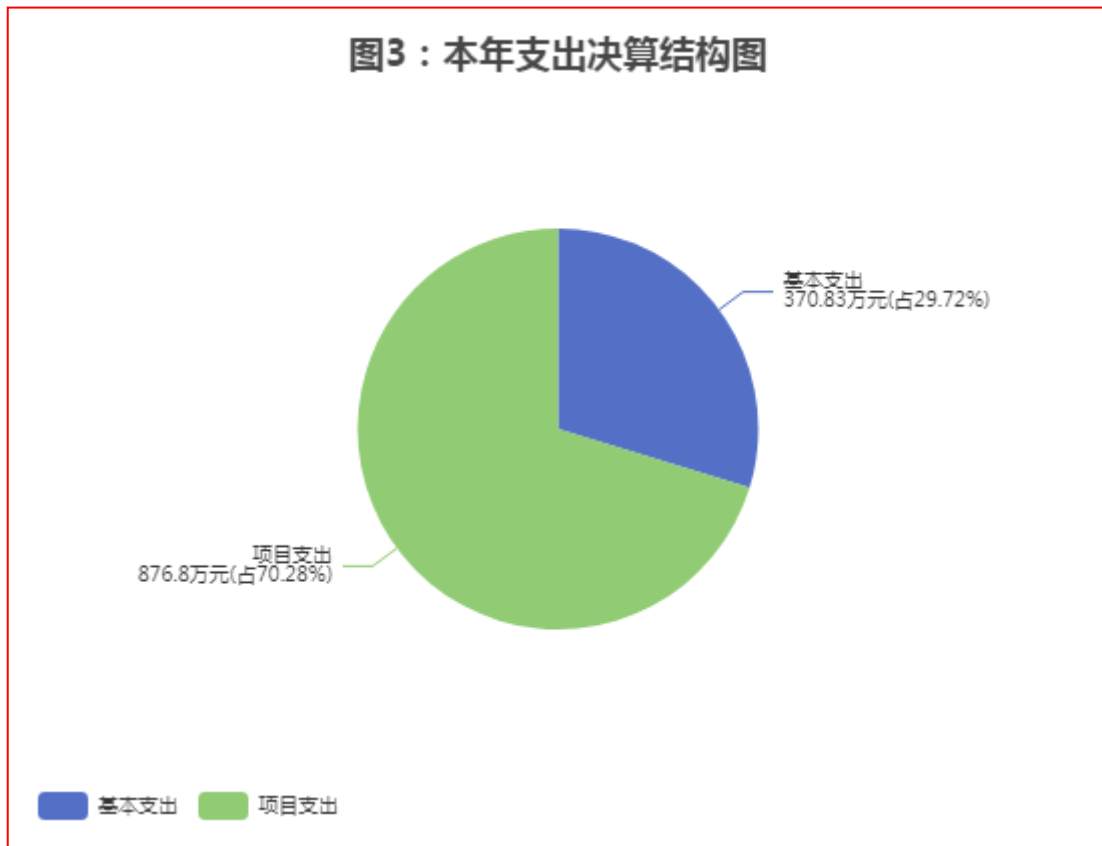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247.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83万元，占29.72%；项目支出876.8万元，占70.28%；上缴上级支

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70.8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18.65万元，增长47.05%。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待遇提高，办公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876.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310.81万元，增长54.91%。主要是2020年项目增加，医疗救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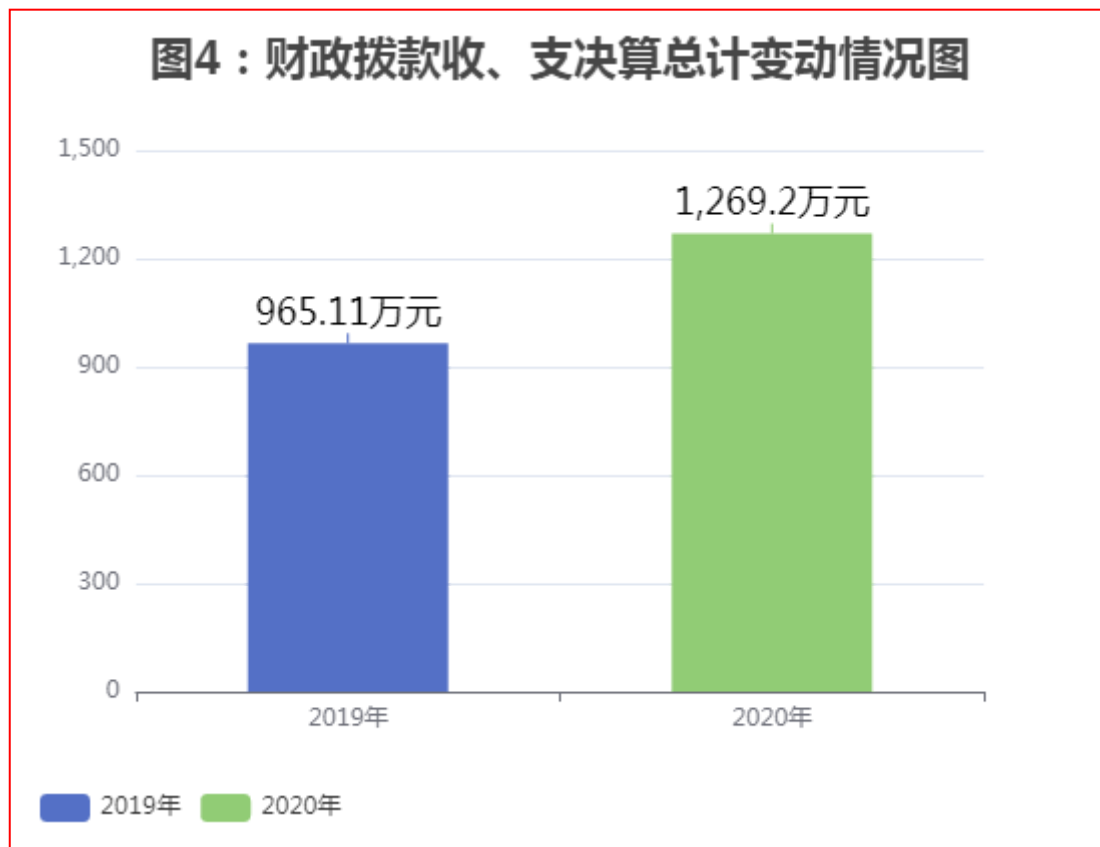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69.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4.09万元，增长31.51%。主要是2020年项目增加，医疗救助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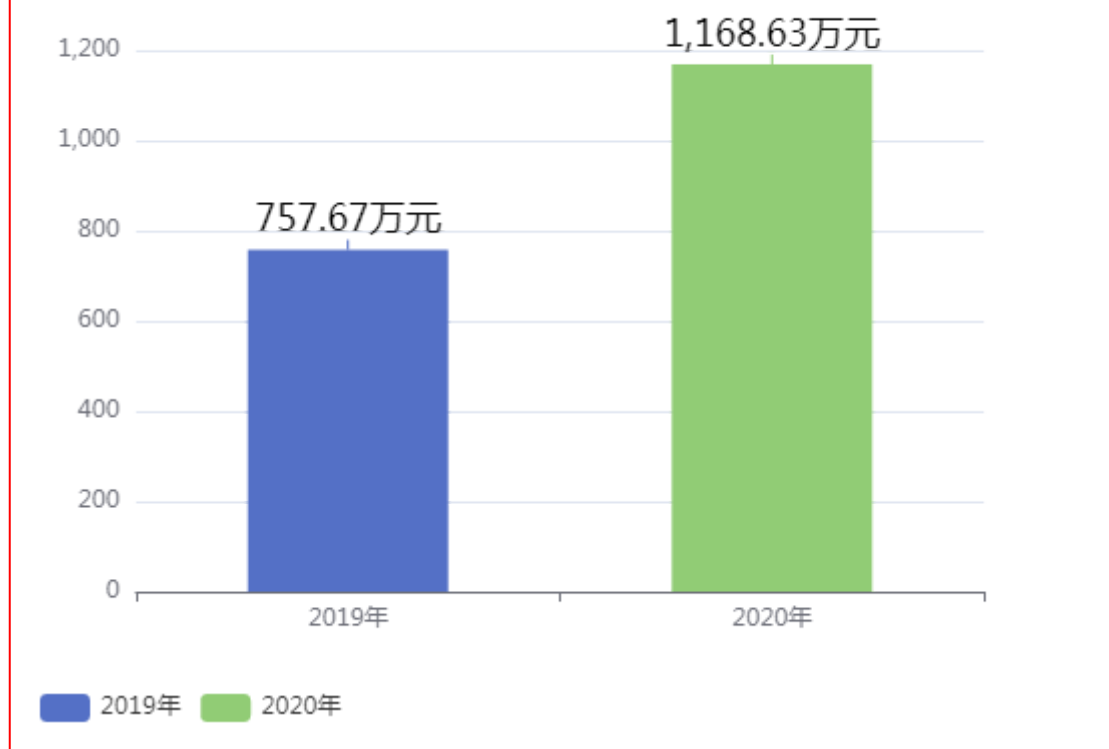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8.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67%。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0.96万元，增长54.24%。主要是项目增加，医疗救助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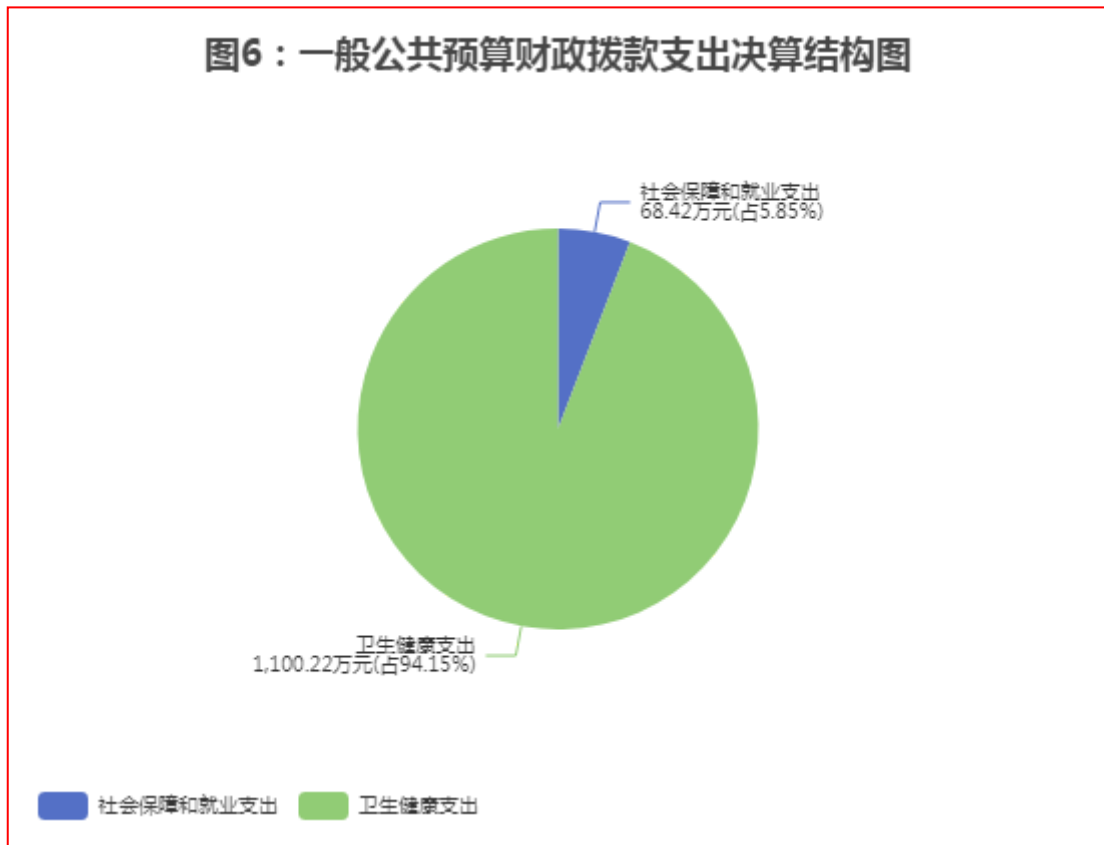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8.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8.42万元，占5.85%；卫生健康（类）支出1,100.22万元，占94.1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68.63万元，支出决算为1,16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5.22万元，支出决算为2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25万元，支出决算为2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95万元，支出决算为1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9万元，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09万元，支出决算为1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683.71万元，支出决算为68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83.83万元，支出决算为28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09万元，支出决算为1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70.8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23.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46.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60万元，本年收入19万元，本年支出7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9万元，支出决算为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92万元，年初预算数46.92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69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开展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组织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1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预期。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医保基层联动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100	优
2	医疗救助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基层联动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80101		实施单位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8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基层联动服务标准化建设，医保经办联席会议配置				11个镇街医保服务站已建立，医保经办联席会议已配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11个镇街医保服务站建立	25	25	20	20		
			指标2：联席会议配置	44	44	20	20		
			指标3：业务培训	11	11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纵向区镇街联动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1：市直医保同城办理				30	3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指标1：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结时限，减少跑腿次数，深得群众满意点赞	100%	100%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100		



枣庄市市中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医保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11	61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4	264	100%	
		地方资金	347	347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方面保障“四类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作用,确保患大病、重病贫困人群的待遇享受。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次	≥8000人次	≥8000人次	
			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年度限额内住院个人自付合规部分医疗救助比例	70%	70%	
		质量指标	覆盖人群准确率	100%	100%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县域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覆盖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门诊就诊人次	≥5000人次	≥5000人次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住院就诊人次	≥2000人次	≥2000人次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绩效前评估报告

2020年07月

一、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 枣庄市市中区医保经办业务标准化示范窗口项目

计划建立 1 个区级中心， 11 个镇街， 180 余个卫生室， 160 余个村（社区）的三级医保服务网，基本实现“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的工作模式，打造了 15 分钟医疗保障服务圈。

(二)评估思路

1. 枣庄市市中区医保经办业务标准化示范窗口项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2、落实山东省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基层医保服务信息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六统一”纳入山东省流程再造“1+12”制度体系与山东省委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标准样板流程要求。

3、《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的通知》市中政办字（2019）3 号文要求，将医疗保障工作纳入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全面推进便民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三)评估方式、方法

1. 枣庄市市中区医保经办业务标准化示范窗口项目

聘请第三方评估

二、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1. 枣庄市市中区医保经办业务标准化示范窗口项目

根据省医保局制定的《山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10 月 20 日至 21 日，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在东营市召开山东省基层医保服务建设现场会。要求山东省各级医保部门大力推进医保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充分利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设立医保工作站，把业务窗口搬到服务群众的第一线，大大提升了医保经办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截至 2020 年 10 月，山东省已建成并挂牌独立运行医保工作站 3426 家。

(二)投入经济性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1. 枣庄市市中区医保经办业务标准化示范窗口项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服务、提高效率为原则，通过建立公开、便民、高效、廉洁、规范、监督的服务机制，全面推行“互联网+医保服务”，建立健全“集中受理、限时办结、绩效考评”的窗口服务，实现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努力争创全市乃至全省一流的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奋力推进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1. 枣庄市市中区医保经办业务标准化示范窗口项目

根据《山东省关于推行全省医疗保障便民惠民十条措施的通知》（鲁医保发〔2018〕1号）、《中共市中区委、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市中发〔2019〕2号）及相关部门、镇街“三定”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加强全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五)筹资合规性

1. 枣庄市市中区医保经办业务标准化示范窗口项目

根据《山东省关于推行全省医疗保障便民惠民十条措施的通知》（鲁医保发〔2018〕1号）、《中共市中区委、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市中发〔2019〕2号）及相关部门、镇街“三定”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

(六)总体结论

1. 枣庄市市中区医保经办业务标准化示范窗口项目

坚持服务群众导向，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等国家标准，规范设置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场所，形成区医保服务中心—镇（街道）医保服务站—社区（村）医保服务点的三级服务网络，完善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制度。

三、相关建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市中区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评价机构：山东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正文.....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项目立项背景.....	1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
3、资金来源及投入、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1、评价目的.....	3
2、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3
1、评价原则.....	3
2、评价指标体系.....	3
3、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7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1、评价方法.....	7
2、评价标准.....	7
(四) 评价人员组成.....	10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1、项目决策.....	12
(1) 项目立项.....	12
(2) 绩效目标.....	12
(3) 资金投入.....	12
2、项目过程.....	12
(1) 资金管理.....	12
(2) 组织实施.....	13
3、项目产出.....	13
4、项目效益.....	13
四、项目主要绩效.....	14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	14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附件 1:	15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市中区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鲁泽正会审字[2021]第1-0930-22号
客户名称：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报告时间：2021-09-30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凤荣（CPA：230000162169）
刘敬东（CPA：410300010013）



PDF文件ID: 017070943
报告文号: 鲁泽正会审字[2021]第1-0930-22号

事务所名称：山东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31-59827179
传真：0531-59827179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7566号财富壹号广场一号楼1206室
电子邮件：sdzzzcpa@126.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hpaopvfe.cn> (防伪报告封面) 查询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医疗保障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工作方针，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服务至上的工作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的工作方法，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医保基金管理体系，真正把救济、救命的好药纳入医保目录，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实惠。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按照《枣庄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枣医保发〔2020〕72号）规定，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分类确定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门诊、住院救助标准。

重点救助对象：

1、提高参保资助水平。全区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财政或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补贴。2、门诊医疗救助：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慢性病门诊用药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按照70%的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4000元。3、住院医疗救助：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的个人自付合规费用，不设起付线，按照70%的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4、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在定点医疗机构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当年累计救助金额达到住院医疗救助封顶线的，超出封顶线对应的医疗费用部分个人负担的合规费用，按照70%的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20000元。

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

普通困难群众：门诊救助不设置起付线，门诊慢性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50%比例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3000元。住院救助起付金20000元，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12%比例救助，年累计救助农村户口5000元，城镇户口6000元。当年累计救助金额达到常规医疗救助封顶线后，超出部分个人负担

的合规医疗费按 30%的比例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救助金额年封顶线 10000 元。

特殊疾病患者：

实行专项救助，具体救助标准按照省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政策执行，农村低收入人口及其他救助对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救助。

2020 年，参与参保补贴的民政特困人员有 704 人，民政低保对象有 3843 人，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 2080 人，其他人员（残疾）有 3667 人，共计 10294 人

2020 年，参与门诊救助的民政特困人员有 386 人，民政低保对象有 3573 人，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 1964 人，其他人员（普通困难群众和苯丙酮尿症群众）有 70 人，共计 5923 人。

2020 年，参与住院救助的民政特困人员有 143 人，民政低保对象有 1313 人，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 1031 人，其他人员（普通困难群众）有 351 人，共计 2838 人。

截至基准日前，医疗救助补助人数共有 19125 人。

3、资金来源及投入、使用情况

(1)2020 年收到财政拨医疗救助专资金 367 万元，其文号为枣财社指(2020) 10 号；

(2)2020 年收到财政拨医疗救助专资金 144 万元，其文号为枣财社指(2020) 93 号。

(3)2020 年收到财政拨医疗救助专资金 100 万元，其文号为市中财预(2020) 1 号。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 611 万元，均按要求拨付到位，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基准日前，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发放参保补贴资金 2676440 元，发放门诊救助资金 698028.04 元，发放住院救助资金 4893767.09 元，医疗救助资金共发放 8268235.13 元，资金使用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全方面保障“四类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作用，确保患大病、重病人群的待遇享受；以及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给予资助，确保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反映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成果和社会效应，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评价过程应关注的重点是：（1）资金的执行效率，资金的投入、使用与管理是否合规；（2）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重点关注购买服务过程中的采购规范性，对受托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是否规范、全面，管理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验收是否合法合规。（3）项目效益是否通过项目实施得到体现。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是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评价范围是市中区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泽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重点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了以下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
- （2）公正公开原则；
- （3）分级分类原则；
- （4）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证据及其来源的确定、证据收集方法的选择和分析评价等活动。我们在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时，共性指标参考省财政厅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个性指标根据市中区2020年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具体情况设计。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本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对框架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增减，调整增减后形成了以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为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9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在权重上侧重项目产出、效益方面，四个一级指标的权重是 15：25：45：15，总分值 100 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监督机制有效性	是否建立服务项目的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服务项目的监督机制,用以反映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4	①是否建立采购服务项目的监督机制; ②是否有效执行采购服务项目的监督机制。
			档案管理建立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中对抽查评估产生的相关资料,是否建立专门的档案管理规定,是否有效执行了相关规定,用以反映档案管理的建立健全。	4	①是否有明确的档案管理规定; ②相关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的归档。
产出	45	产出数量 (15)	医疗救助补助人数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医疗救助补助人数/计划医疗救助补助人数)×100%。 实际医疗救助补助人数:评价基准日前项目实际完成的医疗救助补助人数 计划救助补助人数:项目绩效目标计划救助补助人数。用以反映医疗救助补助实际完成情况	15	实际完成率=(实际医疗救助补助人数/计划医疗救助补助人数)×100%。 实际医疗救助补助人数:评价基准日前项目实际完成的医疗救助补助人数 计划救助补助人数:项目绩效目标计划救助补助人数。
		产出质量 (15)	覆盖人群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救助补助人数/实际救助补助人数)×100%。 质量达标救助补助人数:项目期内符合规定的救助补助人数。 实际完成救助补助人数:评价基准日前项目实际完成的救助补助人数。用以反映医疗救助补助的达标情况。	1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救助补助人数/实际救助补助人数)×100%。 质量达标救助补助人数:项目期内符合规定的救助补助人数。 实际完成救助补助人数:评价基准日前项目实际完成的救助补助人数。
		产出及时性 (15)	资金到位及时性	实际到位时间是否早于计划到位时间。 实际到位时间:实际发放医疗救助资金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发放医疗救助资金的时间。 用以反映该项目发放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	15	实际到位时间是否早于计划到位时间。 实际到位时间:实际发放医疗救助资金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发放医疗救助资金的时间。
效益	15	经济效益 (5)	缓解了服务对象的经济压力	项目是否缓解了服务对象的经济压力。	5	项目是否缓解了服务对象的经济压力。

		社会效益 (5)	服务对象的 对于政府的 信任程度	项目是否提升了服务对象对于政府的信任程度	5	项目是否提升了服务对象对于政府的信任程度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11)	社会公众满 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总计	100				100	

3、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的基础数据由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填报,并将与之对应的原始佐证材料一并提供给我们。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对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对基础数据进行复核,以确保评价工作基于准确的数据之上开展。通过现场查阅、访谈、调查问卷寻找不足,力求客观、公正。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我们在指标分析法评价的基础上,辅以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2、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的尺度。包括绩效指标目标值和评分规则两部分。目标值的主要参考来源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分规则	指标目标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根据立项文件的充分性打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根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打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规范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根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要求打分： 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客观实际；（1.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整。（1.5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根据绩效指标内容打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明确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根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打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根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打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合理
过程	25	资金管理（9）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比率打分	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按比率打分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根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打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根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打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根据项目管理执行情况打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有效
			监督机制有效性	4	根据监督机制有效情况打分： ①是否建立采购服务项目的监督机制；（2分） ②是否有效执行采购服务项目的监督机制。（2分）	有效
			档案管理建立健全	4	根据档案管理情况打分： ①是否有明确的档案管理规定；（2分） ②相关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的归档。（2分）	健全
产出	45	产出数量（15）	医疗救助补助人数完成率	15	实际完成率=（实际医疗救助补助人数/计划医疗救助补助人数）×100%。 实际医疗救助补助人数：评价基准日前项目实际完成的医疗救助补助人数 计划救助补助人数：项目绩效目标计划救助补助人数。按比率打分；实际完成率<60%，不得分	100%
		产出质量（15）	覆盖人群质量达标率	1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救助补助人数/实际救助补助人数）×100%。 质量达标救助补助人数：项目期内符合规定的救助补助人数。 实际完成救助补助人数：评价基准日前项目实际完成的救助补助人数。 按比率打分；实际完成率<60%，不得分	100%

		产出及时性 (15)	资金到位及 及时性	15	实际到位时间是否早于计划到位时间。 实际到位时间：实际发放医疗救助资金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发放医疗救助资金的时间。 比较打分	及时
效益	15	经济效益 (15)	缓解了服务对象的 经济压力	5	项目是否缓解了服务对象的经济压力，缓解了服务对象的经济压力得满分，没有缓解服务对象的经济压力不得分	缓解
		社会效益 (10)	服务对象的 对于政府的 信任程度	5	项目是否提升了服务对象对于政府的信任程度，提升了服务对象对于政府的信任程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1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采用换算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问卷的满意率，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率。以 85%为标杆值，60%-85%之间按比率打分，低于 60%不得分。	85%
总计	100			100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

分为四个等级：

高于或等于 90 分（含）的为“优”；

80 分（含）-90 分的为“良”；

60 分（含）-80 分的为“中”；

低于 60 分的为“差”。

（四）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的工作计划和要求，我们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成立重点评价工作组，启动了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工作组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分工
董燕	审计	高级会计师、绩效评价专业认证	组长（项目总协调）
夏同伟	审计	会计师、绩效评价专业认证	项目负责人（整体评价工作）
吕仁昌	审计	审计员	组员（调研、方案、问卷调查）
崔凯旋	审计	审计员	组员（问卷调查、资料梳理归档）

- 1、董燕担任组长，负责项目的总协调。
- 2、夏同伟、吕仁昌主要负责与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情况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与实施单位确定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现场评价、组织分析基础数据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 3、崔凯旋主要负责检查资金收支凭证、了解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了解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收集文件、数据资料并进行初步分析、检查与核实，制作会议记录和现场勘查记录表，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工作。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与枣庄市市中区医疗保障局充分沟通，我们于2021年8月1日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8月2日—8月10日，前期准备阶段。

向相关单位发放文件需求清单、基础数据调查表。安排走访相关单位，收回资料文件、基础数据调查表。

8月11日—8月20日，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组研读项目资料文件，内部研讨，拟定工作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

8月21日—8月31日，调研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相关方进行问卷及访谈调查；查阅项目资料和管理痕迹记录，核查核对已提供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

9月1日—9月30日，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收回的资料进行汇总统计、整理分析，形成了初步评价结论，并编制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然后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再分析审核，形成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和绩效目标，我们对项目实施现场评价，评价得分为96分，绩效评级为优。（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具体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



面分析绩效评价指标。

1、项目决策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2、项目过程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 分。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②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2 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机制的有效性和档案管理建立健全 4 个三级指标。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③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④档案管理建立健全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详见附件 1.得分表

3、项目产出

该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及时性 3 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 15 分。

(2) 产出质量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 15 分。

(3) 产出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 15 分。

4、项目效益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分得 15 分.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

(1) 经济效益该指标 5 分，评价得 5 分。

(2) 社会效益该指标 5 分，评价得 5 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 5 分，评价得 5 分。



该项目的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87%，超过目标值“≥85%”的要求。我们对市中区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项目涉及的受益对象随机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

四、项目主要绩效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四类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发挥医疗救助托作用，确保患大病、重病人群的待遇享受；以及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给予资助，确保了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

1、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上较为模糊。未设置明确绩效目标，不便于后期自评与测量，也不便于第三方实施对标评价。

2、监督机制不健全，不能有效监督项目资金的实际发放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附件：

1.市中区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1:

市中区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指标目标值	得分	数据来源	评分说明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立项文件的充分性打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分)	充分	3	延续性项目, 本年度无需重新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打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分)	规范	3	延续性项目, 本年度无需重新立项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根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打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合理	2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社会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市中正办字【2015】33号)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比率打分	100%	3	财务数据 预算资金为61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61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过程	资金管理(9)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按比率打分	100%	3	财务数据 实际支出资金为82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6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 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办 法 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 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 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打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 (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 列支出等情况。 (1分)	合规	3	《市中区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 <市中区城市 医疗救助试行 办法>的通 知》(市中政 发【2005】40 号)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 和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 合规、完整。	根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打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 (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 合规、完整。 (2分)	健全	4	《关于印发< 市中区城乡医 疗救助办法> 的通知》(市 中民字【2012】 44号)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 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 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 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 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 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 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根据项目管理执行情况打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 理规定 (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 备 (2分)	有效	2	《市中区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 <市中区城市 医疗救助试行 办法>的通 知》(市中政 发【2005】40 号)



效益	15	缓解了服务对象的经济压力。	项目是否缓解了服务对象的经济压力。	5	项目是否缓解了服务对象的经济压力。满分，没有缓解服务对象的压力不得分。	缓解	5	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对于政府的信任程度	项目是否提升了服务对象对于政府的信任程度	5	项目是否提升了服务对象对于政府的信任程度，提升了服务对象对于政府的信任程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	5	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85%	5	问卷调查	
总计	100			100			96		



			监督机制有效性	4	根据监督机制有效情况打分： ①是否建立采购服务项目的监督机制；（2分） ②是否有效执行采购服务项目的监督机制。（2分）	有效
			档案管理建立健全	4	根据档案管理情况打分： ①是否有明确的档案管理规定；（2分） ②相关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的归档。（2分）	健全
产出	45	产出数量（15）	医疗救助补助人数完成率	15	实际完成率=（实际医疗救助补助人数/计划医疗救助补助人数）×100%。实际医疗救助补助人数：评价基准日前项目实际完成的医疗救助补助人数；项目绩效目标计划救助补助人数。按比率打分；实际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15）	覆盖人群质量达标率	1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救助补助人数/实际救助补助人数）×100%。质量达标救助补助人数：项目期内符合规定的救助补助人数。实际完成救助补助人数：评价基准日前项目实际完成的救助补助人数。按比率打分；实际完成率<60%，不得分	100%
		产出及时性（15）	资金到位及时性	15	实际到位时间是否早于计划到位时间。 实际到位时间：实际发放医疗救助资金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发放医疗救助资金的时间。比较打分	及时
效益	15	经济效益（15）	缓解了服务对象的经济压力	5	项目是否缓解了服务对象的经济压力，缓解了服务对象的经济压力得满分，没有缓解服务对象的经济压力不得分	缓解
		社会效益（10）	服务对象的对于政府的信任程度	5	项目是否提升了服务对象对于政府的信任程度，提升了服务对象对于政府的信任程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采用换算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问卷的满意率，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率。以85%为标杆值，60%-85%之间按比率打分，低于60%不得分。	85%
总计	100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分规则	指标目标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根据立项文件的充分性打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根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打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规范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根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要求打分： 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客观实际；（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整。（1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根据绩效指标内容打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明确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根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打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根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打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合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按比率打分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根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打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根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打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打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061180244M

名称 山东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春燕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 04 月 03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7566号财富壹号
广场一号楼12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招标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代理记账；专利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13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杨春燕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7566号财富壹号广场一号楼
1205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11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2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8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取得财政部门出具的准予注册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姓名 刘敬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洛阳敬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02091027051
Identity card No.



